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晓苏

2023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 弛

2023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马连福

2023 年 8 月 18 日